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挡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 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

(3) 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能力”。

(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 机构设置。

1、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设置：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调整设置相关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调整后，共计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及主要职责分别是：

(1) 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武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

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绩效管理、群团、党务公开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大办公室：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促进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非公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负责劳务输出、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政办公室：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

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障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

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巡查和考评。负责卫生改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制

作、发放、审核、回收及案卷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事业单位

（1）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2）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

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垫江县高峰镇文化服务中心、垫江县高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垫江县高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垫江县高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13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7.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3.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7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结转 0.0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99.33 万元，主要是体制补助、结转结余等经费拨款增加 599.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131.1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7.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8.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万元，其他支出 3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99.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81.3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1.0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7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3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标、日常公用经费核定标准调整、社保缴费、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54.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由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级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政府性基金支出是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部分资金，主要为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0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结余部分，主要用于调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公用经费核定标准低，额度不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未设置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9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体制补助调整、日常公用经费核定标准变动等；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54.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良方 联系方式： 023-74566800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 9.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2023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1.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27.59	一、本年支出	2,131.10	2,101.04	30.00	0.0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27.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63	83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51	53.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	329.54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城乡社区支出	137.01	137.01		

		农林水支出	618.9	618.9		
二、上年结转	203.5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5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7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2.8		
		其他支出	30		3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31.10	支出总计	2,131.10	2,101.04	30.00	0.06

表二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1.04	1,546.34	55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63	573.86	257.77
20101	人大事务	5.00		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8.86	573.86	21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3.86	573.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25		32.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25		32.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51	50.77	2.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51	50.77	2.74
2070109	群众文化	50.77	50.7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		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	320.33	9.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28	74.28	
2080150	事业运行	74.28	7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6	21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2	9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6	48.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8	65.78	
20810	社会福利	9.01		9.01
2081006	养老服务	9.01		9.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0		0.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0		0.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99	33.99	
2082850	事业运行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9	4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1	88.01	4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01	8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88.01	88.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0		2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0		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8.90	386.72	232.18
21301	农业农村	191.65	184.16	7.48
2130104	事业运行	184.16	184.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48		6.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10		0.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10		0.10
21303	水利	82.00		82.00
2130314	防汛	30.05		30.05
2130315	抗旱	51.95		51.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5.16	202.56	122.6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5.16	202.56	72.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		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		1.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7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		2.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表三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546.34	1,347.56	19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9.22	1,079.22		
30101	基本工资	248.23	248.23		
30102	津贴补贴	136.59	136.59		
30103	奖金	181.78	181.78		
30107	绩效工资	215.06	21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2	97.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6	48.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9	48.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30114	医疗费	8.48	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0	1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78		198.78	
30201	办公费	54.21		54.21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74.56		74.56	
30215	会议费	1.24		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29	福利费	10.72		1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6		2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34	268.34		
30305	生活补助	263.74	263.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0	4.60		

表四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0.00	0.00	0.00	0.00	1.30	2.30	0.00	1.30	0.00	1.30	1.00

表五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表六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131.10	支出总计	2,131.10

1 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01.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63
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3 1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37.0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618.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
3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3 9	其他收入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其他支出	30

表七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总表

万元

[illegible]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0.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6			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	2.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表八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1.10	1,546.34	58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1.63	573.86	257.77
20101	人大事务	5.00		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5.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8.86	573.86	21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73.86	573.8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2		0.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25		32.2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25		32.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51	50.77	2.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51	50.77	2.74

2070109	群众文化	50.77	50.7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		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4	320.33	9.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28	74.28	
2080150	事业运行	74.28	7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6	21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2	9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6	48.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8	65.78	
20810	社会福利	9.01		9.01
2081006	养老服务	9.01		9.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0		0.2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0		0.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99	33.99	

2082850	事业运行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9	4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9	4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1	88.01	4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01	8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88.01	88.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0		2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00		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8.90	386.72	232.18
21301	农业农村	191.65	184.16	7.48

2130104	事业运行	184.16	184.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48		6.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		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10		0.1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10		0.10
21303	水利	82.00		82.00
2130314	防汛	30.05		30.05
2130315	抗旱	51.95		51.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20.00		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5.16	202.56	122.6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5.16	202.56	72.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		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		1.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6	7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6	7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0.0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6		0.0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6		0.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		2.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0.10		0.1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70		2.70

表十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预 算数	1,927.59	
当年整体绩效目 标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繁荣文化旅游事业;为退役军人提供服务;推广先进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为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提供服务;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服务、家庭康复类培训	3	人次	≥	100
	较大森林火险发生次数	3	次	=	0

	农村党员培训人次	3	人	≥	900
	农村卫生厕所改厕数	3	户	≥	20
	社区治安巡逻覆盖率	3	%	=	100
	生活垃圾处理量	4	吨	≥	1000
	辖区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	4	%	≥	8
	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率	4	%	=	100
	优抚、民政、计生等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3	人次	≥	300
	征兵完成率	4	%	=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次	=	0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率	4	%	=	100
质量指标	辖区河道水质	4	类	≥	3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100
	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0		定性	好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	5	%	=	100
满意度指标	辖区干部、群众满意度	10	%	≥	90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14-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670.20			
		其中：财政拨款		75,670.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	7	人	15
		质量指标	遗属生存验证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	8.82	万元/年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16-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临时人员相关支出（驾驶员2名，门卫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2名、5名购买服务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为单位提供服务情况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	90	%	15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服务达标情况	≥	90	%	10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	5	人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	2400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24-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招商引资，提高本级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	5	个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相关支出	≥	5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39-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流清漂、市政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办公楼清洁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清扫次数	≥	1	次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清洁人员工资	≥	40000	元/年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楼清洁卫生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70-市政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市政设施设备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	10	次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支出	≥	10	万元/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镇形象，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75-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15
		数量指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次数	≥	10	次	1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维护合格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满足需要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维护支出	≥	100000	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80-村社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工资福利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	%	10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	9	个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	0.1	万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85-村社区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村社区办公费用，保障村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	9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区正常运转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办公费支出	=	200000	元/年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89-服务群众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行，服务群众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	9	个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相关支出	＝	24	万元/年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94-村社区考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村社区的考核奖励，激发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	9	个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核奖励支出	=	2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村社区的考核奖励， 激发工作积极性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	-----------------------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00-巡逻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治安巡逻队误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逻队员误工补助支付及时率	≥	85	%	15
		质量指标	巡逻队员出勤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巡逻队员人数	≥	9	人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逻队员误工补助支出	≥	1000	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08-劝导站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劝导站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劝导站个数	≥	3	个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劝导站人员补助	≥	0.1	万元/年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劝导站人员经费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47-征兵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征兵工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有效开展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征兵数量	≥	10	人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兵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	3	万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54-民兵训练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民兵训练，增强民兵队伍战斗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训练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天数	≥	12	天	15
		时效指标	按年度要求组织民兵训练	≥	90	%	10
		质量指标	民兵队伍参训率	≥	9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民兵体质，提高民兵队伍战斗力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训民兵误工补助、住宿费、生活费等支出	≥	30000	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65-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各村森林防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居个数	=	9	个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支出	≥	1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森林防火安全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80-防汛抗旱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村居个数	=	9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效开展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支出	≥	0.1	万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89-地质灾害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地质灾害抢险排危、常态化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抢险排危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点个数	=	3	个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抢险排危及监测等相关支出	≥	10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13-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人代会召开次数	≥	2	次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表履职经费、餐费、资料费等	=	5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正常履职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16-总部型企业费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总部型企业的补助，支持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条件企业个数	≥	1	个	10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个数	≥	1	个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	1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发展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21-本级资金安排的农村、农业、农民振兴相关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贫困村个数	=	2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	≥	10000	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29-乡镇运转经费（本级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杂项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773, 309. 28			
		其中：财政拨款		1, 773, 309. 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基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审核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	6	个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	1773309. 28	元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4390-村社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社区干部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干部社保缴费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缴费单位部分	≥	15	万元/年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2	个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4556-老党员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2,4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2,4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 40 年以上党龄老党员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支出	=	322460	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	230	人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有所改善	定性	好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558305-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996.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99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支出成本	=	114996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人数	=	88	人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	定性	好		20